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摘要

（草案修订稿）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拟向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48.7558万份的股票期权（以最终实际授予的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大族激光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大族激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大族激光拟向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大族激光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如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行权价格，每份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价差收益，大族激光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4、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大族激光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4.451%及0.118%，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4.569%。

5、大族激光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股票增值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相对于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5%、45%。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0.5%、11%。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8、股权激励成本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关联度较高，股价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后三年带来较大的股权激励成本。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巨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9、大族激光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大族激光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1、大族激光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大族激光股东大会批准。

1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族激光、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指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大族激光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票增值权	指	指大族激光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股票增值权是一种虚拟的股票期权，不实际买卖股票，仅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在规定时段内，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权益工具	指	指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激励对象	指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大族激光股票或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指大族激光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时所确定的、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激励对象购买大族激光股票或执行增值权收益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634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若本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吕启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学智	董事
4	杨朝辉	副总经理
5	任宁	副总经理
6	李志坚	副总经理
7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宁艳华	副总经理
9	陈焱	副总经理
10	杜永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陈联儿	副总经理
12	陈克胜	副总经理
13	张洪鑫	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7,602人，激励对象总数为634人，激励对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34%。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48.7558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4.45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大族激光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大族激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计划拟向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0.118%。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如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行权价格，每份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价差收益，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大族激光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4.451%及0.118%，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4.569%，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大族激光股票。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仅以大族激光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1	张建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5.0000	0.06%	1.36%
2	刘学智	董事	股票期权	35.7550	0.03%	0.75%
3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55.0000	0.05%	1.15%
4	吕启涛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增值权	120.5120	0.12%	2.53%
5	陈焱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5.0630	0.06%	1.36%
6	张洪鑫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2.4826	0.05%	1.10%
7	陈克胜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5.1460	0.10%	2.20%
8	李志坚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9.1083	0.07%	1.45%
9	宁艳华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7.4700	0.03%	0.58%
10	任宁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9.8500	0.03%	0.63%
11	杨朝辉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2.1100	0.10%	2.14%
12	陈联儿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5.0000	0.02%	0.52%
13	杜永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35.0000	0.03%	0.73%
14	其他621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	3984.7869	3.82%	83.50
合计	634名激励对象	–	–	4772.2838	4.57%	100.00%

注1：吕启涛先生等部分激励对象为外籍人士，因此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类型为股票增值权。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权益工具授权之日起计算。

（二）授权日

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大族激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权益工具授予后至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6.14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6.14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6.01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权益工具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

1、大族激光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权益工具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工具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权益工具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权益工具予以注销或取消。

2、行权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1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或取消。

除此之外，权益工具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按照《大族激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出现不合格（D）等级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

公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考核总分	90-100	80-89	60-79	0-59
考评结果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大族激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若根据《大族激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即被注销或取消。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4、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权益工具数量不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max\{P_0-V,1\}$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5、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权益工具价格不进行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权益工具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权益工具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公司授予权益工具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权益工具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权益工具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符合本计划第八章第一条《权益工具的获授条件》规定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规定。

5、权益工具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权益工具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益工具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权益工具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6、公司于授权日向激励对象发出《权益工具授予通知书》；

7、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权益工具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8、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四）股票增值权行权的程序

1、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需选择可行权期内的一个交易日为股票增值权行权日，并在选择的行权日当日且中午12:00之前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书面的《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应包括拟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日、申请人签名、申请时间等要素。股票增值权行权的实施价格以行权日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准。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提交的《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内容有异议需激励对象重新提交的，仍以该激励对象首次提交《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中申请的行权日为准。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根据实施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价及行权数量计算股票增值权收益，公司应在股票增值权行权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增值权收益。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由公司注销或取消。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丧失劳动能力的；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继续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大族激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8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刘学智先生、吕启涛先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大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8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披露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于秀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红波、于秀峰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002008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公司董事会秘书：杜永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琳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公司电话：0755-86161340

公司传真：0755-86161327

公司网址：http://www.hanslaser.com/

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10月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王红波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红波先生：生于196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CPA）。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结算中心副经理、集团监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品事业本部财务总监，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TCL创投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秀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于秀峰先生：生于1964年，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后，曾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部。深圳市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第四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中国政法大学亚洲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南京大学兼职研究员、深南电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族激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名誉会长。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10月22日和2012年10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

收件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2

公司电话：0755-86161340

公司传真：0755-8616132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红波　于秀峰

2012年10月9日

附件：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及/或于秀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于秀峰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2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10月1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1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议案2、3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8	大族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0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03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04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08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008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族激光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琳、袁杏娟

2、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3、传真号码：0755-86161327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2年10月19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大族激光”（002008）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3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工具的分配情况			
1.4	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5	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9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